

訴願人 陳逸賢

訴願人因建議修正刑事法令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，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，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。」、「申請參加訴願，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。(第 1 項)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：一、本訴願及訴願人。二、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。三、參加訴願之陳述。(第 2 項)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(第 1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2 項)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(第 3 項)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9 條、第 56 條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 本件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7 日訴願狀向本部提起訴願，僅表示刑法第 47 條、第 50 條有關累犯加重處罰及數罪併罰之規定，均有違憲之疑義，應予刪除，並表示以曾○○等 5 人為本件訴願之參加人，惟並未敘明係不服本部何所屬機關之何行政處分或有何不作為情事，且未敘明曾○○等 5 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及參加訴願之陳述等事項，經本部以 109 年 7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09005916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 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復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狀，惟查該 109 年 8 月 12 日訴願狀內容與訴願人 109 年 7 月 7 日訴願狀相同，仍未依本部上開書函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另本件亦無訴願參加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